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廳及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及
(ii) 重選：
 - (a) 黃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伯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招家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或可能須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將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的要約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領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必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作出修訂的規定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17年6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代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4日（星期五）至2017年8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及陳承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通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具誤導成分。

本通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登載。